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56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佳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翠怡（原名：吳嫚甯）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16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賴葵樺